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80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朝興宮
04 法定代理人 郭建成
05 聲 請 人 劉福星
06 劉坤德
07 劉福壽
08 劉坤茂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宰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2 112年10月5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聲請再
13 審，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駁回。

16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
19 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
20 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
21 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聲請人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
22 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
23 款規定即明。而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
24 當事人自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時，對於裁判理由有無適用法規顯
25 有錯誤之情形，即可知悉，尚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
26 在後之適用。本件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
27 款、第13款規定，對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確定裁定（下
28 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係以：伊於民國113年2、3月間再度
29 檢視前訴訟程序卷證，發現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當
30 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
31 等語。惟查原確定裁定係於112年11月14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

01 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遲至113年3月20日始對之聲請再審，顯已
02 逾30日不變期間。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3 聲請再審，無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聲請人復未就原確定裁
04 定有同條項第5、13款再審事由，表明再審理由之發生或知悉在
05 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且依其上開自陳，亦無知悉在後之
06 情。依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

07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
0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2 法官 張 競 文

13 法官 王 本 源

14 法官 周 群 翔

15 法官 王 怡 雯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